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3754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郭靖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毒偵字第1381號），被告自白犯罪（原案號：113年度易字第2070號）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改行簡易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施用第一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扣案含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殘渣袋1個，沒收銷燬之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就犯罪事實欄一第6至7列之「於113年5月2日1時26分許為警採尿時回溯26小時內某時，在不詳地點」，更正為「於113年4月30日20時許，在臺南市安平區某朋友住處內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按所謂「自白」，係指被告或犯罪嫌疑人自承全部或主要犯罪事實之謂。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承認犯罪事實之方式，不以出於主動為必要，即或經由偵、審機關之推究訊問而被動承認，亦屬自白，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4154號著有判決可參。本件被告甲○於民國113年8月8日偵訊中雖未坦承起訴罪名，然業已於警詢中坦承「於113年4月30日20時許在他（綽號阿楊之男子）朋友家吸食的，裡面除了毒品海洛因外，應該也有含毒品安非他命」（見警卷第5頁），其已承認於本件犯罪時、地，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，合於前揭「自白」之要件。且本院認為依卷存證據已足認被告犯罪，依刑事訴

01 訟法第449條第2項及「法院辦理刑事訴訟簡易程序案件應行
02 注意事項」第2項前段規定，本件得改行簡易程序，先予敘
03 明。

04 三、論罪科刑：

05 (一)按觀察、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，三年內再犯第十
06 條之罪者，檢察官或少年法院（地方法院少年法庭）應依法
07 追訴或裁定交付審理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定有
08 明文。經查，被告甲○前因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案件，經依
09 本院111年度毒聲字第255號裁定送勒戒處所執行觀察、勒戒
10 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，於111年9月28日釋放出所，並
11 由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緝字第554號、
12 111年度毒偵字第2200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有該不起訴處
13 分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是被告於觀
14 察、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，3年內再犯本件施用毒品犯行，
15 揆諸前揭規定，自應依法追訴處罰，合先敘明。

16 (二)次按海洛因及甲基安非他命分別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
17 第2項第1、2款所列之第一、二級毒品，依法不得持有或施
18 用。是核被告甲○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
19 項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、同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
20 毒品罪。被告施用前持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、第二級毒品甲
21 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，為其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
22 論罪。被告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犯行，係以將第一級毒品海
23 洛因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混合置於玻璃球內燃燒吸食
24 煙霧之方式，同時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第二級毒品甲基
25 安非他命一次，是被告係以一個施用行為，同時施用第一級
26 毒品海洛因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，為想像競合犯，應
27 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，從較重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論處。

28 (三)爰審酌被告甫於111年間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裁定送觀察
29 勒戒，於執行完畢釋放後尚未逾3年即再犯本件施用第一、
30 二級毒品犯行，未能深切體認毒品危害己身之鉅，及早謀求
31 脫離毒害之道，再次漠視法令禁制而再犯施用毒品罪，顯見

其不思警醒，戒除毒癮之意志薄弱，誠屬不該，惟念施用毒品乃自戕行為，對社會造成之危害尚非直接甚鉅；兼衡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、自承國小畢業之智識程度、職業工及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（見警卷第3頁受詢問人欄）等一切具體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沒收：扣案之殘渣袋1個，含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等情，有鑑定書在卷可稽，自屬查獲之第一級毒品無訛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宣告沒收銷燬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六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劉修言提起公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陳振謙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張儷瓊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
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

持有第一級毒品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 3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第二級毒品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，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01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
02 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 7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03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
04 ，得併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05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
06 ，得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07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，處 1 年以
08 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09 附件：

10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 113年度毒偵字第1381號

12 被 告 甲○ 男 56歲（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）

13 住○○市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0號

1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5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
16 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7 犯罪事實

18 一、甲○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依法院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認
19 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於民國111年9月28日釋放，並經本
20 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緝字第554號、111年度毒偵字第220
21 0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詎其猶未戒除毒癮，復於前揭觀
22 察、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，基於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
23 因、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，於113年5月2日1時26
24 分許為警採尿時回溯26小時內某時，在不詳地點，以將海洛
25 因、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內燒烤後吸食煙霧之方式，施
26 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、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。嗣甲
27 ○於113年5月2日1時5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
28 小客車，行經臺南市中西區成功路與西門路口為警攔查，經
29 其同意搜索扣得海洛因殘渣袋1個，復警徵得其同意後採尿
30 送驗，結果呈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、可待因及嗎啡陽性
31 反應，始悉上情。

01 二、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。

02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3 一、被告甲○於警詢時及本署偵查中檢察事務官詢問時均矢口否
04 認涉有上揭犯行，辯稱：我最後一次施用毒品是在113年4月
05 間，我已經很久沒有施用了，不知道為何驗出來會有陽性反
06 應云云（第二分局南市警二偵字第1130277871卷第3-7頁，
07 本署113毒偵1381卷第39-40頁）。惟查，被告為警查獲後，
08 經採集尿液送檢驗，呈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、可待因及
09 嗎啡陽性反應，有自願採尿同意書、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
10 真實姓名對照表/監管紀錄表（尿液檢體編號：0000000U005
11 3號）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濫用藥物尿液檢驗結果報告（申
12 請單編號：0113X01814號，檢體名稱：0000000U0053號）、
13 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高雄市立凱旋醫院濫用藥
14 物成品檢驗鑑定書（高市凱醫驗字第84875號）各1份附卷可
15 資佐證（第二分局南市警二偵字第1130277871卷第19、21、
16 23、11-14、15、27頁），足認被告確有施用第一級毒品海
17 洛因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，是被告前開所辯，顯屬臨
18 訟卸責之詞，其犯嫌堪以認定。又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
19 經依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裁定送觀察、勒戒，已因無繼續施用
20 傾向獲釋，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、矯正簡表在卷為憑，足
21 見其於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件施用毒
22 品，自應依法訴追。

23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、2項之施用
24 第一、二級毒品罪嫌。被告於上開時、地，同時施用海洛
25 因、甲基安非他命，係以一行為觸犯施用第一級毒品罪及施
26 用第二級毒品罪，為想像競合犯，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，
27 從一重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處斷。

28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29 此 致

30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檢 察 官 劉 修 言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
書 記 官 陳 立 偉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：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
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